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融资7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详见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2、《关于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“宝安·紫韵”一期项目工程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详见《关于为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“宝安·紫韵”一期项目工程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